

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

深府金函[2015]111号

关于同意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

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:

你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范围由"从事租赁设备、租赁资产等相关租赁产品的交易业务,并为其提供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;以上的咨询服务。"变更为"从事租赁设备、租赁资产等相关租赁产品的交易业务,并为其提供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服务;组织开展租赁等设备现货及相应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(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,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;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;以上不含限制项目);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,接受金融机构委托,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银行后台服务、软件开发、离岸呼叫中心、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;以上相关咨询服务。"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